

銀行防制貿易洗錢之實務參考

銀行公會 107.5.31 第 12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洽悉

金管會 107.8.7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08990 號函修正洽悉

- 一. 本文件係協助銀行就辨識、評估貿易金融(Trade Finance)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相關管控措施，僅提供實務執行見解供會員銀行參考，非屬本會制定之自律規範性質，未具有實質拘束力。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06 年 6 月 23 日《貿易洗錢》研究，貿易洗錢(Trade Based Money Laundering, TBML)被定義為：「利用貿易活動來掩飾犯罪所得並移轉價值，試圖使非法來源收入合法化的過程」。另在其他組織如 Wolfsberg Group，亦強調貿易洗錢的風險。

貿易乃台灣經濟重要組成之一，倘台灣的銀行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中，沒有相應制度與控制來管理貿易洗錢與資恐出現的各種風險，將會影響台灣之經濟發展。本文件除可緩解貿易洗錢風險外，亦可緩解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風險。

- 二. 本文件重點係銀行對於客戶和第三方就貿易有關活動可能產生的洗錢及資恐風險，得採取之適當措施。然貿易產品與服務種類繁多，本文件貿易有關活動泛指但不限於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應收信用狀收買、應收帳款收買、應付帳款、已承兌出口票據貼現、購料保證、外銷貸款、進口融資、進出口外貸、應收承兌票款、海外代付¹及記帳方式(Open Account, OA)交易²等。

註 1:105.05.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06150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五條第一項第 1 款。

註 2：本節所列記帳方式交易定義如次：「Open account transactions: these are transactions where the buyer makes a payment once they have received the goods.」請參考 The Joint Committee of the three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EBA, EIOPA and ESMA - ESAs) 「The Risk Factor Guidelines」(2017) 第 153 段，以及「The Wolfsberg Group, ICC and BAFT Trade Finance Principles」(2017)附錄 6 (Appendix IV: Open Account)

除前述產品與服務外，銀行得依據各自的業務範圍及規模，斟酌將相關產品與服務納入貿易洗錢之風險控制範圍中。

- 三. 銀行除應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及本會「銀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亦應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isk Based Approach, RBA)，評估貿易洗錢之風險，或將其納入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中，並建立合宜措施以辦理客戶與相關交易之審查，以及持續性之交易監控作業，如發現客戶之業務習性及交易模式不符常規，應有相關強化審查機制。

有關貿易洗錢之風險項目與客戶之風險等級評估，銀行得參考本文件附錄一內容，以進一步強化管控、降低或預防貿易洗錢風險。另相關管控措施並得參考附錄二內容。

- 四. 銀行應制定貿易洗錢警示、可疑交易審查與申報程序(可與銀行既有之洗錢警示與可疑交易審查及申報程序整合)，並得參考本文件附錄三所列可疑交易表徵，加強貿易洗錢交易之監控措施。

- 五. 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計畫應依人員業務性質，納入貿易洗錢相關議題，教育訓練計畫內容宜參考並包含個別銀行較常發生之交易警示態樣與可疑交易案例，以符合個別銀行風險，並提升相關人員(例如貿易相關作業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識別貿易洗錢之能力。此外，銀行亦應對相關人員進行持續性教育訓練，以反映當前的法規、業務需求及貿易洗錢的發展趨勢，並使該等人員均能意識到貿易洗錢的風險。

附錄一：防制貿易洗錢風險項目與客戶之風險等級評估參考說明

一. 鑒於貿易金融交易為相當複雜和專業的領域，有多方相互關係和複雜的結構，銀行在進行貿易洗錢之風險評估或將其納入全面性風險評估(Enterprise-Wide Risk Assessment, EWRA)時，可將本附錄所列之風險因素(Risk Factor)納入考量。另在進行客戶之風險等級(Customer Risk Rating, CRR)評級時，亦可參考本附錄中之客戶風險因素以增加風險評估之有效性。

二. 評估客戶風險項目、客戶風險等級及客戶持續審查時，除應依循本會所制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件「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辦理外，另可參考納入下列警訊進行評估，俾利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一) 業務習性：

1. 進出口的物品類型不符合客戶之常規業務活動。如客戶主要業務為玩具進出口業務，但實際進出口的物品為鐵砂或石油等，與原本了解客戶業務活動不相符。
2. 貨物的交易金額與客戶的常規業務活動的規模不一致。如客戶單次或單筆貨物的交易金額佔營業額的二分之一或數倍等。
3. 客戶突在高風險地區開展業務。如客戶於一般或低風險地區進行業務，突與高風險地區開展業務。
4. 客戶原本營業項目或交易貨物類型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商品、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或屬高風險商品者。
5. 其他未有明確原因或合理解釋之業務習性的重大改變。

(二) 交易模式：

1. 以異常複雜的交易結構掩飾交易的真實性質。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一般來說，客戶會先採取正常模式進行交易，但經一段時間之交易後，客戶改以異常複雜的交易結構掩飾交易的真實性質。
2. 交易之商品不符合進口或出口法規、涉及軍民兩用品和高風險商品、或相對於公平市場價值，商品和服務的價格明顯過高或過低時。
3. 從沒有明顯連繫的第三方接收現金或其他付款。如客戶出貨後之貨款並不是由交易對手支付，而是透過沒有明顯連繫的第三方支付貨款[如：匯款人係貨幣及外匯服務商(Money Services Business, MSB)]，即有可能出貨至制裁國家或地區，但是透過其他管道收取款項。
4. 其他未有明確原因或合理解釋之交易模式的重大改變。

附錄二：得採行管控措施之參考建議

為了降低貿易洗錢的風險，可參考下列項目進行風險抵減措施。

一. 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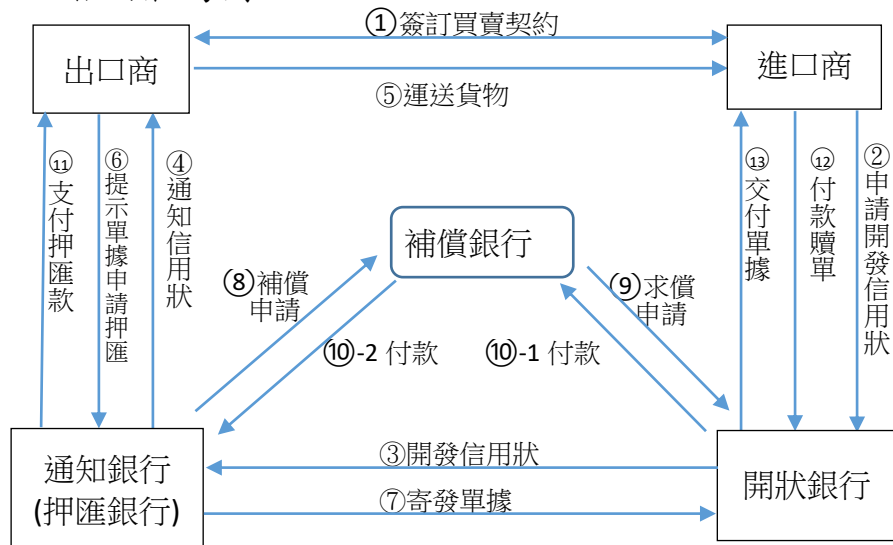
- (一) 確保管控措施包含處理可疑交易報告和辨識可疑交易表徵的適當程序，及向上呈報的程序。
- (二) 確定在相關貿易交易的各個階段辨識客戶和交易之可疑表徵。
- (三) 要求相關人員進行適當的客戶盡職調查，並利用客戶盡職調查資訊評估：
 - 1. 交易是否與客戶的背景相稱；
 - 2. 運輸的物品類型是否符合客戶的常規業務活動；
- (四) 使用可監控客戶業務模式、活動的報告或系統（例如可疑報告和情境偵測），如以下示例：
 - 1. 涉及高風險國家的交易；
 - 2. 涉及受制裁國家的轉運。
- (五) 應建立適當的交易掃描程序。
- (六) 定期更新可疑交易表徵，且確保相關工作人員易獲取該份資料。
- (七) 銀行得依據各自貿易業務的範圍和規模，制定合適之軍民兩用品檢視程序。

二. 客戶盡職調查

- (一) 記錄內部評估，以評估在給定的貿易交易或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情況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所需，銀行必須辨識客戶身分，判斷銀行和特定對象是否在特定的貿易條件之下存在客戶關係。
 - 1. 判別銀行客戶的指標性因素如下：
 - (1) 銀行的指示方是誰？
 - (2) 銀行與指示方間業務關聯程度和性質是什麼？

- (3) 銀行辦理的主要業務是什麼？
- (4) 銀行以什麼身分辦理這些業務？

2. 以信用狀為例：



- (1) 對開狀銀行而言，客戶指的是進口商；
- (2) 對押匯銀行而言，客戶指的是出口商；
- (3) 對補償銀行而言，客戶指的是開狀銀行；
- (4) 對通知銀行而言，客戶指的是開狀銀行或第一通知銀行(若有)。

(二) 客戶在申請相關服務時，根據他們預期與貿易有關的活動，評估客戶的貿易洗錢風險。考慮的因素包括：

1. 商品的類型；
2. 貿易量；
3. 交易對手；
4. 交易結構的複雜度；
5. 運輸方式(如海運或空運方式)。

(三) 高風險交易貨品的客戶，包括營業項目或交易貨品為武器、化學品、金屬、寶石、原油等出口或進口限制的客戶。

三. 交易審查

(一) 盡可能獲取和審查相關貿易文件。

(二)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相關商品最新的定價資訊，並進行價格檢查。銀行可以考慮交易相關商品的定價資訊的公開來源，檢視該商品是否符合公平市價，或比申報海關成本或價格明顯過高或過低，或與客戶過往交易平均價格過高或過低，或採取 RBA 方式，訂立管控措施，並留存相關紀錄。

1. 確保貿易交易作業人員辨識明確的可疑表徵。
2. 考慮內部呈報程序，要求相關人員盡快呈報調查結果。

四. 監控項目

(一) 根據適用的制裁名單，識別和掃描交易中的所有相關對象和貿易文件中所包含的資訊。

(二) 在相關系統中掃描並記錄交易的所有相關欄位資訊，例如：

1. 交易對手名稱和地點；
2. 交易對手銀行，其在交易中的身分和地點；
3. 客戶名稱，包括個人和公司；
4. 運送人/傭船人/代理人；
5. 受貨人；
6. 原產地；
7. 貨品或商品的描述；
8. 承攬運送人或船公司；
9. 實際出貨人和收貨人(如出口商和進口商)；
10. 運送單據上的託運人，受貨人和被通知人；
11. 運輸路線(如裝載港，卸貨港，轉運港等)；
12. 船名；
13. 船籍。

在開展交易之前對命中對象進行調查，並留存決策紀

錄。

(三) 可使用人工篩選和審查程序補足貿易處理程序不足之處，例如：

1. 開出多張發票或重複開立發票；
2. 報關單、發票或其他文件上的商品描述(即原產地證書，包裝單等)之間的重大差異；
3. 貨物的裝運地點或描述與信用狀不一致；
4. 包裝與貨品屬性或船隻種類特性不符(如石油是否以油輪運輸等)；
5. 難以確定最終收貨人或收款人(即通過代理人)；
6. 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頻繁修狀，如包括對受益人或付款地點的更改；
7. 信用狀詐欺的常見警示，包括使用人工核押之 SWIFT 電文種類、信用狀有超過二個以上的通知行、信用狀條款前後矛盾或窒礙難行等。

(四) 確保獲取和掃描有關交易的新訊息或修訂訊息。

附錄三：可疑交易表徵參考

一. 根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第四條，目前已列出態樣為：

- (一) 提貨單與付款單或發票的商品描述內容不符，如進出口的商品數量或類型不符。
- (二) 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或於發票中所申報的價值，明顯與該商品的市場公平價值不符（低估或高估）。
- (三) 付款方式不符合該交易的風險特性，如預先支付貨款給一個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新供應商。
- (四) 交易中所使用的信用狀常頻繁或無合理解釋大幅修改、延期或更換付款地點。
- (五) 利用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票據貼現或其他方式於境外融資。
- (六) 運送之物品與客戶所屬產業別、營運項目不符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
- (七) 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之活動，包括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者（如外國政府的軍事用品、武器、化學物品，或金屬等天然資源）。
- (八) 貨物運至或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九) 運輸的貨物類型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如高價值但量少之商品（如鑽石、藝術品）。

二. 除了上述可疑交易態樣外，銀行可參考下列表徵建立參考可疑表徵(Red Flag)或態樣(Typology)

(一) 客戶層面

1. 不常見或過度複雜的交易結構，沒有明確和合法的商業目的或合理的理由。
2. 該交易與已知的客戶資料，結構或業務型態不相稱。

在貿易洗錢背景下，有可能為所運貨物的性質或類型與客戶的業務性質不符（例如鋼鐵公司製造紙類產品或科技公司生產散裝藥品），所述貨物未被政府相關單位核准，或者貨物的大小或頻率與客戶的常規商業活動的規模（例如交易規模的突然激增）不一致。

3. 客戶交易之商品或服務之定價，疑似有異常之情形，而與過往之交易模式相比有顯著異常(金額、頻率、付款方式等)之情形。
4. 客戶或相關當事人有可疑地址。例如，不同的交易業務提供相同的地址，或者企業僅提供註冊代理的地址。
5. 客戶急於向銀行詢問與了解有關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的問題，或試圖催促銀行在短時間內完成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6. 客戶無正當理由拒絕與銀行進行任何的聯繫或溝通。
7. 客戶願意向銀行支付非常高的費用，使交易繼續。

(二) 文件層面

1. 貨物的裝運地點，裝運條款或貨物的描述與信用狀不一致。這可能包括到高風險國家的裝運地點的更改或所裝運貨物質量的變化。
2. 商品說明有大量差異，例如數量，重量。
3. 在沒有合理理由或改變受益人或付款地點的情況下大幅度修改信用狀。
4. 文件顯示過度修訂的條款。
5. 文件包含非標準條款、用語或具有其他不尋常的特徵。
6. 對文件有未經批准的竄改或修改。
7. 受益人或申請人拒絕提供證明貨物裝運的文件（表示可能未出貨或重複開立發票）。

8. 其他可疑表徵，例如貨幣工具上的異常代碼或標記（例如匯票，未到期提單，或信用狀下的交易沒有適當的運送單據證明貨物或交貨）。
9. 有跡象表明貨物的描述是編碼的或偽裝的。
10. 客戶要求：
 - (1) 信用狀不提供證明貨物裝運或交付的運輸單據或文件；或
 - (2) 要求刪除原信用狀內有關運輸單據或證明貨物裝運或交貨的文件。
11. 交易沒有證明貨物運輸的運輸單據。
12. 提單描述了貨櫃貨物，但沒有貨櫃編號。
13. 有跡象表明文件已被重複使用。
14. 有跡象表明重複開立發票。
15. 發票顯示“其他或未定義”費用對總交易值的佔比不合理偏高。
16. 信用狀超押的金額占原信用狀金額的百分比過高。
17. 關於跟單信用狀貨物數量超裝與原始數量相比，比率過高。
18. 信用狀的開狀日期晚於其提示日期。
19. 運輸單據上的貨物描述（如果有）無法與文件條款和/或實際發票連結。
20. 客戶重新提交因金融犯罪風險問題而早先被拒絕的文件。
21. 文件從其原始內容看起來不合邏輯，欺詐和/或不當修改，或者可獲知其交易本質的文件未提示。

(三) 交易層面

1. 交易結構旨在隱瞞資訊或使銀行很難獲得交易的真實性質。這可能包括出貨是為了隱藏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風險。

2. 交易涉及往返交易或循環交易。
3. 交易涉及不常見或複雜的貨物運送，和/或交易涉及無明顯商業目的第三方。
4. 付款方式與交易的風險特徵不一致。
5. 裝運不具經濟效益，採取不經濟的運輸路線，或航運路線不清楚。
6. 運輸的方式或方法不清楚。
7. 交易金額大多為整數交易。
8. 交易涉及受制裁的對象。
9. 交易路線涉及高風險國家，或交易另有涉及高風險國家。
10. 沒有明顯的經濟或其他原因，商品通過一個或多個國家進行轉運。
11. 從沒有明顯聯繫的第三方接收現金或其他付款。
12. 交易涉及過多的中間商，或太多或不必要的當事人，或可轉讓信用狀。
13. 有關交易的期限與所融資的基本商品的性質不符 – 例如與易腐商品有關。
14. 通過未經驗證的管道接收的信用狀等文件，例如未經核押的 SWIFT 電文。

(四) 貨物層面

1. 商品包括軍民兩用品。
2. 高風險商品：
 - (1) 寶石；
 - (2) 珠寶；
 - (3) 煙草製品；
 - (4) 消費電子和家用電器，如高價手機；
 - (5) 電話卡及其他儲值卡；
 - (6) 貴金屬；

- (7) 軍用物品和戰爭物資（包括諸如武器，彈藥，炸彈，導彈，傳感器一體化設備，裝甲車，電子設備，雷射系統，飛行物體，催淚瓦斯和其他刺激物，為使用戰爭材料而開發的武器和軟體）；

三. 當建立或偵測到可疑交易表徵或類型，可對該表徵或類型進行相關內容審視，以下項目供參：

(一) 表徵或類型：發票(運費)價值與市場公平價值不一致。

1. 低價高報發票：藉著高於市場的商品或服務定價，賣方能從買方獲取差價利益，因為賣方收到的商品或服務款項高於公開市場中銷售所得。
2. 高價低報發票：藉著低於市場的商品或服務定價，買方能從賣方獲取差價利益，因為賣方收到的商品或服務價值低於公開市場中銷售所得。

此表徵或類型應審視之項目內容：

1. 產品分類（即產品分類表）；
2. 貨物種類；
3. 商品描述；
4. 貨物的單價；
5. 貨物數量；
6. 商品的市場公平價值。

(二) 表徵或類型：虛假交易

賣方沒有運輸任何貨物，但與買方合謀偽造與貿易相關的所有運送和海關文件。

此表徵或類型應審視之項目內容：

1. 交易日期；

2. 數量；
3. 貨物的單價；
4. 存在運送單據；
5. 運送單據的有效性。

(三) 表徵或類型：對同一交易開立多張發票
為同一交易開發多個發票，通過多次開具相同的貨物或
服務來支付相同貨物或服務。

此表徵或類型應審視之項目內容：

1. 交易日期；
2. 交易金額；
3. 產品說明；
4. 發票號碼；
5. 發票上存在其他銀行的帳戶資訊。